2022年衡南县救助站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主要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内设衡南县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衡南县反家庭暴力庇护中心。

3.人员编制情况，我救助站为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有工作人员4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22年我站收入13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拨入2022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135万元。

2.支出分类情况，衡南县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站支出项救助资金共计 157.81万元，其中付流浪乞讨人员住院医药费54.22万元，付留守困境儿童慰问款 0.5 万元，付未成年人保护44.55万元，付租车费4.16万元，流浪乞讨人员返乡路费0.67万元，流浪乞讨人员餐费0.49万元，慰问物资支出0.93万元，拨入乡镇专项经费46万元，付救助站装修工程6.29万元。为确保专项救助资金落实实处，用之于民，救助站严格按照《救助管理办法》，采取对象分门别类精准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按制度使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预算支出组织情况。该项资金完全按照预先确定的用途使用，未做调整。

2.预算支出管理情况，浪乞讨救助专项资金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存在差异，主要在于以前年度专项资金结转较多，优先使用结转指标，本年指标有剩余。

**五、整改措施**

在对救助救济对象的认定和救助救济标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程序，尽最大努力做到公平公正。在流浪乞讨人员的评定要全面利用社会资源共享平台，畅通举报途径，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不予救助。

衡南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

2023年4月12日